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年度報告
202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集團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陳夢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光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朱躍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徐光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徐光勛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胡蘭英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陳穎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電郵

info@wdeag.com

公司網站

www.wdeag.com/index.php

股份代號

0370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599.1百萬港元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3.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約14.9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的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92港仙(二零二五年重列：每股虧損0.35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3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4.4百萬港元)，減少3.1%。

本年度發展情況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40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獲授新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4份翻新合約。

主席報告

前景

隨著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做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以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以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中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本年度所有(100%)收益均來自提供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開展該等業務。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於過去幾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70%，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年度的收益約為61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9.1百萬港元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3.36%。這主要是由於翻新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虧損約為12.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約2.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40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授新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4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就作為核心業務的公營部門保養工程而言，本年度並無獲授新合約。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3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68.2百萬港元。31份翻新合約中有20份已於本年度內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儘管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獲授合約暫時停頓，但我們的翻新服務獲授合約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令本集團整體業務前景維持樂觀。我們將重點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的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香港樓宇翻新之意識的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8.6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2.6%至本年度的約514.8百萬港元。不時會有三個地區的定期合約項目同時進行。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共有四個地區定期合約項目，其中一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結束。因此，本年度收益較低。

翻新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或48.1%至本年度的約104.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合約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5.4%(二零二五年：5.3%)。毛利率上升乃因翻新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約為2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7.7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2.2%。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3%(二零二五年：5.2%)。儘管承建商之間競投區域定期合約工程的競爭激烈，導致合約價格降低及整體毛利減少，惟毛利率仍微升。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約為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47.6%。於本年度，本集團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9%(二零二五年：6.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得的合約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不變，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8百萬港元維持至本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33.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0.7%至本年度約37.1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略為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其他借貸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負8.7%(所得稅開支)及負29.9%(所得稅開支)。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當期所得稅變動所致。

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2.7百萬港元)。本集團有其他借貸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別約為0.0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及13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13.4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2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二五年：6,71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架構變動詳情於下文「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及「認購新股份」各段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分別為約48.5百萬港元及66.6百萬港元。本年度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債務人主要為香港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彼等有良好的付款紀錄且產生壞賬的幾率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較低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可接受。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及2.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本年度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0.8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出具的履約擔保的擔保，並預期可於其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車輛為0.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記錄及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擔保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取得銀行擔保：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904**	3,6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2,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43,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3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41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當中涉及：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增加法定股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及

(iv)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並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認購合共56,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10,08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89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按照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0,0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1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本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	不適用

本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以總代價約14,242,000港元認購合共78,25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2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一位擁有多元跨界經歷的資深管理者,其職業生涯橫跨新聞傳媒、金融投資與國際組織等多個領域。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西大學,早期曾任職於中國十三冶金建設公司,並先後在《中國報導》及《人民日報》擔任職務,對國家政策及宏觀經濟具備深刻洞察。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出任《中國改革》雜誌社上海記者站站長,長期追蹤研究中國經濟社會變革。此後彼轉型進入金融投資領域,歷任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平安銀行相關業務總裁及上海金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職務,在企業戰略、資本運營及全面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近年來,李先生活躍於國際舞台,曾擔任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經濟合作組織執行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彼出任世界數字經濟組織主席,致力於推動數字經濟發展與國際合作,展現出卓越的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58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女士為一名傑出的企業家,其業務範圍廣泛,涵蓋投資、金融、娛樂、地產、製造、餐飲文化及其他領域。胡女士亦參與多項慈善及社區活動。彼曾於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共同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頒世界傑出華人青年獎。胡女士現為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女士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胡女士亦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自聯交所除牌。

陳夢女士(「**陳女士**」),35歲,持有滑鐵盧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演算法設計、軟件工程、分佈式系統及數據架構方面具備扎實基礎,並於跨境投融資規劃、資產管理、券商營運、機構客戶關係管理、商務談判及企業數字化轉型管理方面具備雄厚實力。彼擁有逾十年跨境投融資、資產管理及券商營運之專業經驗,擅於金融科技創新及企業數字化轉型。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起,陳女士擔任德豐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恆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海外及大中華區跨境投融資項目之盡職調查、資產配置及業務拓展。陳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擔任晉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主導機構客戶與家族辦公室之市場拓展、基金渠道建設及定製資產管理方案。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李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頒授電腦程式設計與分析文憑。彼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彼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賃負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緊急援助服務)。李女士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勛先生(「**徐先生**」)，7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自由顧問，專注為美國及英國上市提供服務，並就私募、首次公開發行、重組、併購及合規等事項提供建議。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徐先生擔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國際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首席代表，負責與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地區及韓國的潛在上市企業建立聯絡，並於上述地區推廣納斯達克。徐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提供與上市及公司治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此前，徐先生曾於中信嘉華銀行及中國銀行擔任職務，期間積累了豐富的金融及諮詢經驗。徐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汽車系統(納斯達克：CAAS)獨立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獲續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審計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20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起調任為潤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退休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先生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枌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包括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近年來，林先生亦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清盤開始日期)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躍望先生(「**朱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涵蓋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領域，具備前線及中台崗位實務經驗，並於企業策略、項目管理、數字化轉型及持份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IPG Integrity金融集團，現任資產管理副總裁。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客戶資產、處理企業併購交易、開展市場及行業研究以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及支持融資工作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任職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彼負責企業策略發展、為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編製管理報告，以及監督業務轉型及創新項目。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陳女士**」)為金滙諮詢有限公司之合規董事，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現時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致力保護其經營所處的環境，而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為其責任。本集團已建立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並就其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嚴重違反香港環境保護法律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鼓勵綠色辦公實踐，例如安裝節能燈、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及設備、監控用水情況、使用數字技術及回收紙張、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作為商務旅行的替代方式。本集團亦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日常業務營運中不必要的廢物處置為目標。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持份者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單獨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本集團認可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盡力將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五年：無)。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二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而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屆滿，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可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陳夢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賴愛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1]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2]
楊宏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3]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海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4]
王瀟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5]
孫群英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6]

1 賴愛忠先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退任執行董事。
2 黃嘉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行政管理職責。
3 楊宏偉先生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退任執行董事。
4 鄭海鵬先生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王瀟嘉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孫群英女士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08(a)條，李晶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胡蘭英女士、陳夢女士、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李晶先生及徐光勛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李晶先生及徐光勛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現任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持續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持續生效。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新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報告所作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胡蘭英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辭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彼等被當作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1）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6,500（附註2）	14.60%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600,000（附註3）	9.43%
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060,000（附註4）	9.22%
李凱鵬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60,000	9.22%
文婷	實益擁有人	50,745,000	6.98%
李國勳	實益擁有人	48,820,000	6.71%

附註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27,28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 106,206,500股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劍先生控制。

附註3： 68,600,000股股份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附註4： 67,060,000股股份由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凱鵬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上述任何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2.4%(二零二五年：24.8%)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2.8%(二零二五年：73.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1%(二零二五年：88.2%)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3%(二零二五年：98.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彼因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股息政策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務減免。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應用包括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在內的原則，以達致本公司的可持續表現及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亦深知，全面的企業管治管理架構對協助本公司在本集團內有效及貫徹實施其策略及政策，以及保障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至關重要。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行業最佳常規、全球趨勢及市場預期的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宗旨、價值、策略及文化

董事會帶領並推動建立及持續強化本公司理想的企業文化，該文化以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商業道德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為基礎。我們穩健的企業文化貫穿本集團各層面，並與本公司的使命、企業價值觀及策略一致。我們堅守公平、公正、誠信及誠實的原則，並以創新服務及負責任營運作為主要業務策略。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隨時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據此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規定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構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陳夢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楊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躍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海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王瀟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孫群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所有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第12至14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李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黃嘉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予權力，以有效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各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王瀟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孫群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委任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的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培訓、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責有適當了解。李晶先生、胡蘭英女士及李嘉麗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重點發展及更新彼等就上市規則所指明主題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總時數及主題			
	外部培訓[1]	內部培訓	自學	總培訓時數[2]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	4	4	10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2	4	4	10
陳夢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嘉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	2	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	2	4	6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	2	4	6
朱躍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2	4	4	10
鄭海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瀟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群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外部培訓包括由外部人士舉辦或提供的課程。

2. 李晶先生為首次出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彼完成10小時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彼須自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胡蘭英女士為首次出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彼完成10小時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彼須自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李嘉麗女士為首次出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彼完成4小時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彼須自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徐光勛先生為首次出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彼完成6小時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彼須自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林長盛先生為首次出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彼完成6小時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彼須自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朱躍望先生為首次出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彼完成10小時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彼須自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

* 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必要的確認，董事會無法就此事項作出任何陳述。

主題1至5(上市規則第3.09G條)：

1. 董事會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2.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

3.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5. 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給予合理通知。

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議程及隨附文件會於會議日期至少3天前全部送交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以及業務及營運報告，致力向董事會就本集團事務適時地提供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從而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閱相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胡蘭英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夢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愛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楊宏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8/1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長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9/1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躍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10/1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海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3/8	2/2	2/2	2/2	0/1
王瀟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2/8	2/2	1/2	1/2	0/1
孫群英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4/8	2/2	2/2	2/2	0/1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未填補的任何空缺。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根據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但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一事享有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另一人士替代他。就此選舉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到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長盛先生(主席)、徐光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而林長盛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全面、按董事會授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力(包括資源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委聘、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本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監督審計過程；(iv)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v)審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報告；及(vi)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躍望先生(主席)、徐光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提名委員會須按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有關並對本公司有益的業務經驗、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目前對特定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是否能滿足該等需要、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有獨立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會否被視為獨立，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等準則，評估及甄選候選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光勛先生(主席)、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及
- 如有需要，審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i)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ii)就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意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本年度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有6名董事，男女比例為2:1。儘管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具體數字目標或時間表，董事會認為現時的組成(六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已達致均衡及多元。董事會將透過應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維持有關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潛在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考慮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多元化角度。不論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言，董事會亦體現顯著的多元化特徵。

員工多元化政策

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外，董事會亦已採納適用於其各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各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促進員工多元化。多元化涵蓋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資格以及地域及區域背景及其他相關特質。於形成其多元化觀點時，本集團將按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各項因素。本集團亦致力於其員工隊伍中促進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並在招聘及選拔、培訓及專業發展、事業及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本公司並無就員工性別多元化設定具體數字目標或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的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女性44.2%及男性55.8%。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層面，有關比例為女性0%及男性100%。儘管現時高級管理層全體由男性組成，本集團仍繼續致力於更大的員工隊伍中促進性別多元化及在未來任命時考慮多元化。

董事會技能表

董事會相信，董事具備廣泛而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對支持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企業管治及業務需要至關重要。合適的技能表可賦能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推動長期目標，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技能及經驗	對本集團的相關性	重要程度	董事會覆蓋率
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具備制定企業策略、評估業務機遇、監督業務擴展及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能力。	必要	83%
行業知識及經驗	了解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業，包括行業慣例、客戶要求、招標程序及相關經營狀況。	必要	83%
財務知識及企業融資	具備理解財務報表、評估財務表現、監督財務規劃，以及評估融資安排及資本配置的能力。	必要	6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具備識別及監督重大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能力。	必要	83%
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	了解人才管理、員工發展、績效管理、繼任規劃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必要	83%
董事會多元化及專業資格	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資格、觀點及經驗的均衡組合，以促進建設性質疑及有效的董事會商議。	必要	67%

董事會表現評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須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核。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本評核週期首年，故本年度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董事會已審閱有關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的計劃，並擬定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評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責任乃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適合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及手續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中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i)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本公司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就本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及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守則條文第D2條守則所載目的而言屬適當及有效。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就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之檢討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專家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且該專家的結果及建議已匯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已採納該專家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專家的後續審閱，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陳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並非本集團僱員，而是以外部服務提供者身份受聘。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為本公司與陳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陳女士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陳女士獲委任前及於本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譚式為先生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鄺振忠先生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deag.com/index.php，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公眾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及時更新。

本公司須儘快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載有有關建議決議案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董事會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派息率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或建議(倘適用)，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細則；
-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保留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股息。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股息決策均乃根據股息政策作出。

股東權利－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根據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年報上述「股東權利－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節。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第113條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規例披露信息，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盡力確保準時披露信息，而有關信息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電話：(852) 2849 3399。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deag.com/index.ph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狀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吾等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吾等於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及
-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4(a)及6。

吾等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有關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釐定年內應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建築合約確認收益約619,176,000港元。

合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並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估計總收益及迄今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經外部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合稱「**外部技術人員**」)認證)佔相關建築合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確認，而該比例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主要監控措施；
- 按抽樣基準，透過追查至外部技術人員發出的證明書，檢查建築項目已確認的合約收益；
- 透過與項目經理討論以了解建築項目的進度，評估 貴集團於年末就建築合約完成進度所作假設的合理性，並評估有關進度是否與管理層就年內所有在建項目估計的建築項目完成階段一致；及
- 按抽樣基準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建築工程的施工情況，並與地盤項目經理討論建築工程進度及各項目的狀況，以及評估項目進度是否與協定時間表及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4、4(c)及20。

吾等將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貸款於報告期末的結餘重大，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2,313,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601,000港元)。

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一般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賬齡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等因素，而有關估計涉及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評估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進行信貸評估程序的主要監控措施，包括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識別觸發貸款及應收利息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事件及違約事件，以及管理層對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
- 按抽樣基準檢查貸款協議、計算、賬齡分析及歷史結算記錄，以測試管理層用於進行年末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完整性；
- 按抽樣基準審查個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各類別組合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估計所採用的基準及因素，以及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是否恰當；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估值師的獨立性、能力、客觀性及經驗；
- 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及估計，並評估有關方法以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率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此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與彼等溝通，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溝通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建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802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a)	**619,176**	599,113
銷售成本	8	**(585,896)**	(567,206)
毛利		**33,280**	31,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767**	2,77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	**(9,733)**	(2,510)
行政開支	8	**(37,106)**	(33,540)
經營虧損		**(10,792)**	(1,368)
融資成本	11	**(1,057)**	(231)
除税前虧損		**(11,849)**	(1,599)
所得税開支	12	**(1,028)**	(478)
本年度虧損		**(12,877)**	(2,0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229)**	(1,194)
長期服務金承擔精算收益		**68**	–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122**	3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税項		**(2,039)**	(83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916)**	(2,915)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05)**	(2,101)
－非控股權益		**28**	24
		(12,877)	(2,077)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44)**	(2,939)
－非控股權益		**28**	24
		(14,916)	(2,91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1.92)**	(0.3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68**	1,644
使用權資產	17(a)	**2,710**	4,28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6,577**	8,806
租賃按金	19	**150**	–
		12,605	14,7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2,517**	61,360
貸款及應收利息	20	**22,313**	30,581
合約資產	6(b)	**66,622**	70,033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c)	**15,222**	29,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b)	**–**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9,788**	32,749
		216,462	225,499
資產總額		**229,067**	240,229
權益			
股本	27	**14,547**	13,427
儲備		**125,311**	130,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858**	144,426
非控股權益		**309**	609
權益總額		**140,167**	145,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3	**746**	724
租賃負債	17(b)	**1,250**	15
遞延稅項負債	24	**486**	478
		2,482	1,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0,491**	88,923
應付董事款項	25	**552**	1,810
其他借貸	26	**3,500**	–
應付稅項		**671**	403
租賃負債	17(b)	**1,204**	2,841
		86,418	93,977
負債總額		**88,900**	95,1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9,067**	240,229
流動資產淨值		**130,044**	131,5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2,649**	146,25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晶
董事

胡蘭英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附註）	公允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	(1,388)	46,716	133,827	585	134,4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2,101)	(2,101)	24	(2,0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194)	356	–	(838)	–	(8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94)	356	(2,101)	(2,939)	24	(2,91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27)	2,238	11,300	–	–	–	–	13,538	–	13,5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3,427	89,090	(480)	(1,194)	(1,032)	44,615	144,426	609	145,03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2,905)	(12,905)	28	(12,8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229)	122	68	(2,039)	–	(2,03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229)	122	(12,837)	(14,944)	28	(14,91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22)	(2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	–	306	–	–	–	306	(306)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27)	1,120	8,950	–	–	–	–	10,070	–	10,07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4,547	98,040	(174)	(3,423)	(910)	31,778	139,858	309	140,167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其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125,3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0,999,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a)	**(8,814)**	1,6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66)**	1,65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782**	95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8)
存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342)**	(29,988)
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4,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c)	**38**	255
購置使用權資產		**–**	(379)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1,407**	1,51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88**	1,3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81**	(27,0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董事)／董事墊款	28(b)	**(1,258)**	1,810
已付利息	28(b)	**(1,057)**	(231)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8(b)	**5,000**	–
償還其他借貸	28(b)	**(1,5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70**	13,53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8(b)	**(2,431)**	(3,6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24**	11,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039**	(13,916)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9**	46,6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9,788**	32,74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World Digital Economy Asse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值選擇權[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原封不動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並補充以新規定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的界定小計項目。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匯總及拆分)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的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損益於損益確認。匯兑損益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年利率25%兩者中較短者

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其按估計折舊率以遞減餘額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15%
汽車	每年1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單個基準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賃進行的任何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物業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條款乃按單個基準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財政年度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9.1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1 分類(續)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損益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2.9.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4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三階段模式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按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評估

透過比較報告日期風險敞口的違約風險與起始時的違約風險(經考慮時間的推移後)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重大」並非指統計意義上的重大，亦不反映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違約風險的變化是否顯著，則採用定量和定性標準(例如付款逾期超過若干天數)進行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4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經歷觀察到信貸事件及違約的資產。違約指就本金及利息付款逾期至少90天及／或資產被認為不太可能償還(如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資產。該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監管機構對違約的定義一致。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或自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並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額計提。倘暫時性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政年度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倘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所得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於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iii) 投資補貼及類似稅務獎勵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對符合資格資產投資或符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項減免。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15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的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時，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支付獎金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並於清償時按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供款，惟不超過每位僱員的上限金額。

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將無進一步付款義務。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扣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iv)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有關的負債，包括預期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該期間指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獲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的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v)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在符合資格準則的情況下，亦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屬於定額福利計劃。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可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參考該僱員的服務年資及相應薪金釐定。任何福利的法定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為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管理層每年估計長期服務金承擔。該估計乃基於貼現率、薪金增長率、僱員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貼現因素於接近各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以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定額福利負債年期相若的高品質企業債券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僱員福利(續)

(v) 定額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供款(全部均與服務年資無關)視作服務成本的扣減。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斷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方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維修工程水平的預期及過往經驗，就已完成建築工程的預期缺陷工程申索予以確認。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的支出所作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就客戶控制下的資產進行的工程有關，而本集團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活動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下的資產，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本集團聘用分包商以履行與其客戶的履約責任時，本集團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該等服務，且有權指示分包商所提供服務／貨品之使用方式，且有權從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貨品中獲取所剩餘大部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在履行對客戶約定的履約責任時作為委託人行事，並按預期可獲得的總金額確認收益，同時將應付分包商款項確認為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必須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履約義務是合約中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建築物及周圍環境的現有設施及設施組成部分的一般保養、修復及翻新。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將提供重大綜合服務，包括購買材料、安排提供服務的分包商及勞工，而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高度依賴或高度整合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樓宇維修保養合約的不同部分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所有樓宇維修保養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無法將樓宇維修保養工程進行拆分。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收益確認(續)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續)

翻新工程包括改建、升級及裝修工程、安裝硬件及設備；及改善建築物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其他翻新工程。翻新合約亦將提供重大綜合服務，包括購買材料、安排提供服務的分包商及勞工，而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高度依賴或高度整合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翻新合約的不同部分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所有翻新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無法將翻新工程進行拆分。

在合約開始時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了基於合約條款的可變代價，並考慮了是否存在融資成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的履約相對應，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目的。本集團評估認為，由於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履約密切相對應，因此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因此，交易價格不會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當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時，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收益確認(續)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的收益，即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經外部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合稱「外部技術人員」)認證)作為相關建築合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確認收益，該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當本集團確定其合約已被修改時，應首先確定修改是否應以獨立合約入賬。倘合約修改在合約中加入可區分貨品或服務，而合約價格增加的金額相等於加入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則本集團應將合約修改以獨立合約入賬。當本集團將合約修改以獨立合約入賬時，實體對原合約的會計處理不受修改影響。截至修改日期已確認的任何收益均不作調整，剩餘的履約義務將繼續根據原合約入賬。新合約按預期基準與原合約分開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收益確認(續)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續)

當本集團與客戶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發生修改時：

(i) 倘新增的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以及合約價格獨立識別，且新合約價格反映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則本集團將合約修改以獨立合約入賬；

(ii) 倘合約修改不屬於上述情形(i)，且於合約修改日期，已轉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與未轉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存在明顯區別，本集團將該合約修改視為原合約終止。同時，原合約未履行之部分及合約修改之部分將併入新合約入賬；

(iii) 倘合約不屬於上述情形(i)，且於合約修改日期，並無已轉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與未轉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明顯區別，本集團將修改部分作為原合約之組成部分入賬。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之影響會確認為於合約修改日期的收益調整。

就產生虧損的合約而言，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獲得合約一般無涉重大成本。

2.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餘下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出已達成履約義務，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屆滿的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產生的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履約責任控制權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成分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本年度及年末，概無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將貨幣兑換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面臨與應收定息貸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合約資產、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其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五年：99%)來自其最大貿易債務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鑒於香港特區政府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其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之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末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其考慮合理可得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會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個別評估，而就其他債務人而言，則進行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對違約風險的估計、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對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有重大疑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歷史財務表現、參照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信貸風險特徵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虧損率，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比率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賬面總值	良好	**48,529**	良好	**66,639**	良好	48,000	良好	70,051
虧損撥備		**(12)**		**(17)**		(12)		(18)
賬面淨值		**48,517**		**66,622**		47,988		70,033
預期虧損率		**0.03%**		**0.03%**		0.03%		0.03%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除上文所披露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須進行個別評估外，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擁有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考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以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估算。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價值總額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	8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05**	(73)
撇銷	**(305)**	–
於年末	**12**	12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	80
減值虧損撥回	**(1)**	(62)
於年末	**17**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的現有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良好	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偏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如政府部門和公共部門組織(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金融資產而言，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估計，並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歷史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考慮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約33,9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914,000港元)以一間被借款人控制的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本公司董事於其信貸風險評估中並無考慮該抵押品，因該抵押品並非高流動性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及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分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

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653	3,623
貸款及應收利息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33,914	33,266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貸款及應收利息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0	–	40
減值虧損撥備	2,645	–	2,6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685	–	2,685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8,916	513	9,42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01	513	12,114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備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結餘預期天數增加，直接導致違約概率上升被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透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可動用性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該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46**	**–**	**71,346**	**71,346**
應付董事款項		**552**	**–**	**552**	**552**
其他借貸	**24%**	**3,500**	**–**	**3,500**	**3,500**
租賃負債	**2.39%**	**1,299**	**1,284**	**2,583**	**2,454**
		76,697	**1,284**	**77,981**	**77,8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072	–	82,072	82,072
應付董事款項		1,810	–	1,810	1,810
租賃負債	2.55%	2,903	15	2,918	2,856
		86,785	15	86,800	86,738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6,506**	4,666
總權益	**140,167**	145,035
資產負債比率	**4.6%**	3.2%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計入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合約資產、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	**–**	**6,577**	**6,57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	**–**	**8,806**	**8,806**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在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轉移。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06**	1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229)**	(1,194)
於年末	**6,577**	8,806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年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風險敞口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6,577港元 (二零二五年： 8,806港元)	貼現現金流法 (二零二五年：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14.62% (二零二五年： 14.90%)(附註)

附註： 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上升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下降。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友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之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使用產出法計量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即參照迄今已完成建築工程(經外部技術人員核證)的價值佔相關建築合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履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履約責任，此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每項工程訂單的價值評估。於評估過程中，已完成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值，且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參考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債務人分組，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賬面總值而作出集體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應收款項賬齡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c)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損失率的估計對貸款及應收利息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信貸虧損經驗、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與債務人的關係、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其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五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以下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i)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

(ii) 翻新服務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514,803**	528,594	**26,998**	27,744
翻新服務	**104,373**	70,519	**5,844**	4,158
總分部	**619,176**	599,113	**32,842**	31,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7**	2,7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343)**	(2,645)
行政開支			**(37,082)**	(33,489)
融資成本			**(1,033)**	(142)
除税前虧損			**(11,849)**	(1,59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若干行政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其他借貸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115,065**	120,312
翻新服務	**6,340**	3,412
分部資產總額	**121,405**	123,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662**	116,505
資產總額	**229,067**	240,229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58,001**	76,794
翻新服務	**6,414**	3,749
分部負債總額	**64,415**	80,5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485**	14,651
負債總額	**88,900**	95,19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長期服務付款責任、若干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其他借貸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於計量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租賃負債約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33,000港元)已分配至樓宇維修保養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千港元	翻新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439**	**2,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	–	**(238)**	**(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	–	**(1,362)**	**(1,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	**(82)**	**(10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0)**	**(320)**	–	**(390)**
融資成本	**(24)**	–	–	**(2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782**	**782**
租賃終止之收益	–	–	**48**	**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9,343)**	**(9,343)**
融資成本	–	–	**(1,033)**	**(1,033)**
所得稅開支	–	–	**(1,028)**	**(1,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千港元	翻新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72	–	–	2,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	(293)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	–	(2,060)	(2,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	–	(4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	43	–	135
融資成本	(89)	–	–	(8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954	9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2,645)	(2,645)
融資成本	–	–	(142)	(142)
所得稅開支	–	–	(478)	(478)

5 分部資料(續)

(d)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居住地)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居住地)。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二五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514,803**	528,594

附註：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分部的收益。

6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514,803**	528,594
－翻新服務	**104,373**	70,519
	619,176	599,113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785,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5,960,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將自樓宇維修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建築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此預期將於兩年內(二零二五年：兩年內)確認。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1)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2)翻新服務。當本集團產生或增強一項客戶會隨資產產生或增強而取得控制的資產時，有關服務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收益乃參考使用輸出法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介乎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作為所執行的建築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該等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總額：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61,442**	67,659
－翻新服務	**5,180**	2,374
	66,622	70,033
包括：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61,442**	67,659
翻新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	3
翻新服務的應收保固金	**5,180**	2,371
合約資產總額淨額	**66,622**	70,033

合約資產與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合約有關。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後的合約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033**	69,861
添置	**619,176**	599,113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622,588)**	(599,0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	62
於年末	**66,622**	70,033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於評估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的過程中，於本年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於年末並無合約活動的預付款項，故並無確認與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2**	954
貸款利息收入	**1,933**	1,821
租賃終止收益	**48**	–
其他	**4**	–
	2,767	2,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05**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574**	2,742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9,619**	53,994
分包費用	**553,312**	530,916
顧問費用	**2,357**	1,017
運輸費用	**41**	1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4**	1,787
徵費	**294**	241
機動車輛費用	**1,261**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8(c))	**106**	48
短期租賃付款	**1,319**	152
其他	**10,980**	7,163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23,002**	600,746

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05**	(73)
－合約資產	**(1)**	(62)
－貸款及應收利息	**8,916**	2,6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	–
	9,733	2,510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40**	39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747**	52,075
退休基金供款	**1,342**	1,435
長期服務金承擔	**90**	88
	49,619	53,994
計入		
－銷售成本	**26,654**	29,320
－行政開支	**22,965**	24,674
	49,619	53,994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基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附註ii)	–	–	–	–	–
胡蘭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172	–	–	172
楊宏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	54	–	–	54
黃嘉盛(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附註i)	–	314	–	10	324
賴愛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	54	–	–	54
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65	–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59	–	–	–	59
王瀟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59	–	–	–	59
孫群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59	–	–	–	59
徐光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66	–	–	–	66
林長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66	–	–	–	66
朱躍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66	–	–	–	66
	440	594	–	10	1,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基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惠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卸任)	–	60	–	–	60
楊宏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	58	–	–	58
黃嘉盛(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附註i)	–	582	480	18	1,080
賴愛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132	–	–	–	132
王瀟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132	–	–	–	132
孫群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	132	–	–	–	132
	396	820	480	18	1,714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酬金亦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ii) 該董事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4,000港元的酬金。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有關彼等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之服務。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ii) 董事退任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承擔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其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五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0(a)呈列之分析中反映(二零二五年：無)。已付／應付五名(二零二五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20**	14,249
退休基金供款	**72**	72
	13,692	14,32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	5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任何酬金或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	231
其他借貸之利息	**990**	–
	1,057	231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所得稅的所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當前年度	**1,019**	40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8**	75
所得稅開支	**1,028**	478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849)**	(1,599)
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	**(1,955)**	(26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	(17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4**	1,35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471**	–
所得稅率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7)
所得稅開支	**1,028**	478

* 少於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905)**	(2,1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200**	606,91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92)**	(0.35)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股份合併（附註27(i)）。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六年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五年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雅寶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89,60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pply Chain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pply Chai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2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Econom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	2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00,000港元）	**99.82%**^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深圳市博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湛江眾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眾匯**」）#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零元實繳資本（附註）	**100%**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附註：眾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零元及資本承諾人民幣50,000,000元。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配發120,000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99.61%增加至99.82%。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99	418	1,583	3,518	6,418
出售	–	–	–	(723)	(7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899	418	1,583	2,795	5,69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3,046	3,046
出售	(899)	–	–	(628)	(1,52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418	1,583	5,213	7,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64	406	1,335	1,527	4,132
年內支出(附註(a))	35	2	37	265	339
於出售時撥回	–	–	–	(420)	(4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899	408	1,372	1,372	4,051
年內支出(附註(a))	–	2	32	371	40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973	973
於出售時撥回	(899)	–	–	(484)	(1,38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410	1,404	2,232	4,0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8	179	2,981	3,1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	211	1,423	1,644

附註：

(a) 折舊開支約1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000港元)及2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072**	**1,066**	**12,138**
添置	**–**	**2,372**	**2,372**
終止確認	**(6,952)**	**–**	**(6,9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120**	**3,438**	**7,558**
添置	**2,439**	**–**	**2,43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46)**	**(3,046)**
終止確認	**(4,120)**	**–**	**(4,12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439**	**392**	**2,8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288**	**200**	**7,488**
年內支出	**2,060**	**682**	**2,742**
終止確認	**(6,952)**	**–**	**(6,9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396**	**882**	**3,278**
年內支出	**1,362**	**212**	**1,57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3)**	**(973)**
終止確認	**(3,758)**	**–**	**(3,75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121**	**1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439**	**271**	**2,7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24**	**2,556**	**4,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1,204**	2,841
非流動部分	**1,250**	15
	2,454	2,856
包括：		
租賃負債－辦公室物業	**2,439**	1,823
租賃負債－汽車	**15**	1,033
	2,454	2,856

(c)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辦公室物業	**1,362**	2,060
汽車	**212**	682
	1,574	2,742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1)	**67**	231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2,4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72,000港元)。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8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88,000港元)。

(d) 租期

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和汽車。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2年。汽車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倘發生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故若干租賃負債具有效抵押。

(e)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不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6,577**	8,8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Ever Luck Group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6.67%的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此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原因是其認為此投資屬策略性質。

有關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29**	48,00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	(1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48,517**	47,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	9,7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3**	3,62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14,150**	13,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62,667**	61,360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150)**	–
流動部分	**62,517**	61,360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45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46,886**	46,043
91至180日	**1,079**	786
181至365日	**480**	572
1至2年	**72**	254
2年以上	**–**	333
	48,517	47,988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主要為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廢物處置按金約8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8,000港元)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12,7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345,000港元)。由於購貨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該結餘變為可自供應商退還並按6%計息，並相應重新分類至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0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2,410**	30,670
應收利息	**1,504**	2,596
	33,914	33,266
減：減值虧損	**(11,601)**	(2,685)
	22,313	30,581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利息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2,313**	870
人民幣	**–**	29,711
	22,313	30,581

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85**	40
減值虧損撥備	**8,916**	2,645
於年末	**11,601**	2,68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32,4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670,000港元)由一間被借款人控制的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6%(二零二五年：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五年：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抵押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030,000港元)，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友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管理層於其信貸風險評估中並無考慮該抵押品，因該抵押品並非高流動性資產。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88**	33,537
定期存款	**15,222**	29,988
減：	**65,010**	63,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	(788)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c))	**(15,222)**	(29,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49,788**	32,749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49,760**	32,717
手頭現金	**28**	32
	49,788	32,749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9,566**	22,761
人民幣	**–***	–*
美元	**10,222**	9,988
	49,788	32,749

* 少於1,000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續)

附註：(續)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	78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就翻新項目發出的履約保證金的存款，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30)。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計算。

(c)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5,000**	20,000
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10,222**	9,988
	15,222	29,98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的固定利率介乎2.66%至3.60%(二零二五年：固定利率介乎1.90%至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932**	70,823
應付保固金(附註)	**4,871**	2,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4**	8,080
應計薪金	**8,345**	6,93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79**	857
	80,491	88,923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二零二五年：相同)支付或結算的應付保固金約為4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7,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42,680**	54,359
91至180日	**3,967**	6,178
181至365日	**7,182**	8,425
1至2年	**176**	619
2年以上	**927**	1,242
	54,932	70,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退休福利計劃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5(v)。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十章，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來扣減自過渡日期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過渡日期前該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機制相關的會計考慮因素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其預計用以扣減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累算權益，以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然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實體不能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之法，將此類視作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扣減，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與總長期服務金權益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內。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長期服務金現值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友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年(二零二五年：1.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24**	636
過往服務成本	**–**	9
現有服務成本	**66**	58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精算收益	**(68)**	–
計入員工福利開支的利息成本	**24**	21
於年末	**746**	724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薪金增長率	**2.00%**	2.37%
貼現率	**3.29%**	2.97%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按僱員收入的5%對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限，其後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於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3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35,000港元)，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24 遞延税項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税負債：		
——一年後結算	**486**	478

年內有關加速税項折舊的遞延所得税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78**	40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8**	75
於年末	**486**	4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税項虧損約人民幣13,752,000元（相當於約15,8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0,412,000元（相當於約22,39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二零三一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屆滿。

由於該等虧損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暫時差額乃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或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税項資產，故並無就約45,4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58,000港元）的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及約11,6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15,000港元）的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胡蘭英女士款項約5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應付賴愛忠先生1,710,000港元及應付黃嘉盛先生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貸3,5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提供個人擔保，按實際年利率24%計息，且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9,000,000)	—
添置(附註i)	9,000,000	180,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20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594,000	11,18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ii)	1,118,800	2,2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712,800	13,427
股份合併(附註i)	(6,041,520)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iii)	56,000	1,12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27,280	14,547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712,800,000股調整為671,280,000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121港元向兩名獨立認購方發行1,118,8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潛在新項目／商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016港元。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8港元向一名獨立認購方發行56,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202港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11,849)**	(1,5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05**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574**	2,742
－融資成本	11	**1,057**	2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	**90**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06**	48
－銀行利息收入	7	**(782)**	(954)
－貸款利息收入	7	**(1,933)**	(1,821)
－租賃終止收益	7	**(48)**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	**9,733**	2,5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47)**	1,58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5)**	5,541
－合約資產		**3,412**	(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4)**	(5,3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814)**	1,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	4,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董事墊款	1,810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	–	(3,8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10	–	(3,836)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	1,993
－利息支出	–	–	231
	–	–	2,2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810	–	2,8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董事	(1,258)	–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5,000	–
償還其他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	–	(2,49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	–	(2,4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58)	2,510	(2,498)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添置	–	–	2,439
－利息支出	–	990	67
－租賃終止	–	–	(410)
	–	990	2,09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52	3,500	2,454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	**144**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6)**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255

29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於充分考慮各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經驗及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30 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取得銀行擔保：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904**	3,64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2,9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43,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銀行融資額度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總額	**31,000**	31,000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9,980**	145,7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577**	8,8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852**	93,589

3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40**	39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18**	14,552
退休基金供款	**72**	81
	13,730	15,029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與關聯公司* 的結餘		
一好逸有限公司	**–**	57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關聯公司結餘之賬面值為無抵押、無息及按一般商業信貸條款執行。

* 上述所有公司均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直接擁有。

(c) 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5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139**	50,952
		44,929	61,3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609
貸款及應收利息		**–**	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6**	41
		8,446	1,519
資產總額		**53,375**	62,819
權益			
股本	27	**14,547**	13,427
儲備	35(b)	**(21,138)**	(3,289)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6,591)**	10,138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10,575**	5,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	901
應付董事款項		**45,339**	45,6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借貸		**3,500**	–
租賃負債		**–**	629
		59,966	52,681
負債總額		**59,966**	52,6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375**	62,81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晶
董事

胡蘭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7,790	(85,754)	(7,9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625)	(6,62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11,300	–	11,3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89,090	(92,379)	(3,2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6,799)	(26,7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8,950	–	8,95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8,040	(119,178)	(21,138)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19,176**	599,113	528,910	486,378	297,564
銷售成本	**(585,896)**	(567,206)	(495,430)	(459,672)	(285,826)
毛利	**33,280**	31,907	33,480	26,706	11,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7**	2,775	4,465	4,112	6,04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733)**	(2,510)	115	3,952	(654)
行政開支	**(37,106)**	(33,540)	(34,071)	(35,745)	(28,259)
融資成本	**(1,057)**	(231)	(113)	(250)	(97)
除税前(虧損)／溢利	**(11,849)**	(1,599)	3,876	(1,225)	(11,232)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28)**	(478)	12	(69)	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877)**	(2,077)	3,888	(1,294)	(11,14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税項	**(2,039)**	(838)	(1,388)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916)**	(2,915)	2,500	(1,294)	(11,14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605**	14,730	17,393	5,084	7,109
流動資產	**216,462**	225,499	216,808	220,754	223,006
流動負債	**(86,418)**	(93,977)	(96,879)	(92,929)	(94,4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2,649**	146,252	137,322	132,909	135,658
非流動負債	**(2,482)**	(1,217)	(2,910)	(918)	(2,373)
資產淨額	**140,167**	145,035	134,412	131,991	133,2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47**	13,427	11,189	11,189	11,189
儲備	**125,311**	130,999	122,638	120,169	121,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858**	144,426	133,827	131,358	132,684
非控股權益	**309**	609	585	633	601
權益總額	**140,167**	145,035	134,412	131,991	133,285